

謹陳

校長

敬會

人事室

擬：案由一、三、四、五，奉核後，  
請續提校級教評會審議。

專員 楊日翔  
111.9.22

人事室 林麗玉  
111.9.22

專門委員 王美玲  
111.9.23

主任秘書 陳宏斌  
111.9.23

副校長 邱采新  
111.9.26

如擬  
黃有評  
111.9.2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教會教評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2 日 中午 12：00 分

地點：創意多功能教室(E309)

主席：蔡主任委員明惠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職

共同教育委員會 蔡明惠  
主任委員

敬 陳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1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

時 間：中午 12：00 分

地 點：創意多功能教室(E309)

主 席：蔡主任委員明惠

紀 錄：許美虹

出席人員：

|       |   |       |   |
|-------|---|-------|---|
| 蔡委員明惠 |   | 鍾委員怡慧 |   |
| 陳委員名倫 |  | 王委員明輝 |  |
| 洪委員櫻芬 |  | 洪委員藝芳 |  |
| 顏委員永昌 |  |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12：00

地點：創意多功能教室(E309)

主席：蔡主任委員明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王明輝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書面報告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1)本案業經通識中心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 111.09.14,附件 1)通過在案。

(2)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13 點之規定辦理書面審查(附件 2)。

(3)當事人迴避。

決議：照案通過，逕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案由二：本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蒲典聖老師送審講師案，請討論。

說明：(1)本案業經通識中心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 111.09.14,附件 1)通過在案。

(2)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3)次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論文比對等規定辦理審查。

(4)蒲典聖老師符合申請規定，故以碩士學位(附件 3)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5)碩士論文比對結果為 9%，符合通識中心比對標準須不逾 20% 的規定(附件 4)。

(6)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第二點「……學位升等由院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五人。……」辦理。

決議：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成立 3 人審查作業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由蔡主任委員明惠、鍾主任怡慧、張鳳儀教授等三位委員組成，推薦外審委員名單辦理外審作業。

案由三：本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續聘兼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通識中心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111.09.14,附件 1) 教評會通過在案，續聘兼任教師前次教學評量(附件 5)；新聘/續聘兼任教師名冊如后：

| 序號 | 聘任情形 | 初次聘任 | 擬聘兼任職稱 | 姓名  | 畢業學歷(校名+系)/學位   | 教師證書字號    | 開課班別  | 授課科目      | 必修 | 每週時數 | 專職單位及職稱 | 備註  |
|----|------|------|--------|-----|-----------------|-----------|-------|-----------|----|------|---------|-----|
| 1  | 新聘   | 是    | 兼任副教授  | 張晏璋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 | 副字 148192 | 人管三   | 認識與探索海洋環境 | 選  | 2    | 無       | 日間部 |
|    |      |      |        |     |                 |           | 電機科二甲 | 環境與生活     | 選  | 2    |         |     |
| 2  | 新聘   | 是    | 兼任講師   | 王銘聖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      | 無         | 觀休一甲  | 國文        | 必  | 3    | 馬公國中教師  | 進修部 |
| 3  | 新聘   | 是    | 兼任講師   | 陳芊蓉 |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所       | 無         | 電機科二甲 | 國文        | 必  | 2    | 白沙國中教師  | 五專部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聘兼任教師名冊

| 擬聘職稱   | 姓名<br>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 | 學歷             | 專長是否符合任教科目 | 教師證書字號 | 最近一次經本校聘任之日期與系別 | 是否有未通過教學評量紀錄  | 授課科目與數   | 擬聘期別 | 通訊地址 | 備考<br>(聯絡電話) |
|--------|-------------|----|-----------|----------------|------------|--------|-----------------|---|--|------|------|--------------|
| 兼任助理教授 | 周舜瑾         | 女  | 無         |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 | 是          | 無      | 110-2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高齡社會與創新實踐<br>(2 學分/2 小時)<br>經典閱讀微學分課程(2 學分/2 小時) | 一學期  |      |              |

決議：照案通過，逕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案由四：本委員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至外系合聘(追認案)，請 討論。

說 明：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111.09.15,附件 6)教評會通過在案；合聘教師授課課程/鐘點如下表所示：

| 主聘單位<br>(原系所) | 教師<br>等級   | 教 師<br>姓 名 | 從聘單位      | 聘 期                                    | 授課科目<br>及學分/時數                                    | 備 註           |
|---------------|------------|------------|-----------|--|---|---------------|
| 基礎能力<br>教學中心  | 專案助<br>理教授 | 徒瑞福        | 應用<br>外語系 | 自 111 年 8 月 01 日起<br>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 1.英語教學教材與教法<br>3 學分/3 小時<br>2.英文實務專題<br>2 學分/2 小時 | 三甲<br>/<br>四甲 |
| 基礎能力<br>教學中心  | 專案助<br>理教授 | 趙文璧        | 應用<br>外語系 | 自 111 年 8 月 01 日起<br>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 語言學概論<br>3 學分/3 小時                                | 二甲            |
| 基礎能力<br>教學中心  | 專案助<br>理教授 | 歐雅惠        | 電機<br>工程系 | 自 111 年 8 月 01 日起<br>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 計算機概論<br>2 學分/2 小時                                | 五專<br>電機科一甲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委員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申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案，請 討論。

說 明：(1)業經基礎中心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111.09.15,附件 6)教評會通過在案，基礎中心趙師及陳師申請提敘薪級核准簽呈(111.08.25,附件 7)及人事室意見(111.09.01,附件 8)辦理。

(2)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附件 9)相關規定辦理。

(3)趙文璧助理教授於 105 年 1 月獲得博士學位，曾於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服務於健行科技大學擔任應用外語系專案教師職務，工作內容為英語授課，年資計 1 年。

(4)陳怡初助理教授於 100 年 5 月獲得博士學位，曾於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服務於文藻外語大學擔任專案教師職務，工作內容為英語授課，年資計 1 年 10 個月。

(5)檢附檢附趙文璧助理教授及陳怡初助理教授博士學位畢業證書(附件10)、前單位離職證明及教師年資加薪通知書(附件11)、專案教師評鑑成績(附件12)及所任前職務教授課表(附件13)。

決 議：照案通過，趙師及陳師均年資提敘採計一年，送校教評會審議。

四、散 會：12：30